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46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家欢购物中心（伏中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52A281L

住所（住址）：江苏省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二组 6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伏中源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70312091X

2022 年 6 月 13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百家欢购物中心内销售的牛杣精酿白酒进行抽检。2022 年 6 月 29 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牛杣精酿白酒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320700296434233），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酒精度不合格的白酒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涉嫌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白酒。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 13 元/瓶的价格共购进 1 箱（5 瓶/箱）牛杣精酿白酒放在其购物中心内销售，该牛杣精酿白酒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生产商为保定京通酒业有限公司，净含量：500ML/瓶，酒精度：42%vol。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购物中心内的牛杣精酿白酒等食品进行抽检，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上述批次牛杣精酿白酒出具检验报告（No: QZSJ20220406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要求和 GB/T 20822-2007《固液态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酒精度，vol，标准指标：41.0-43.0，实测值：40.0，单项判定：不合格）。上述 5 瓶不合格白酒均未销售，无利润，货值金额为 65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伏中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陈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代理当事人履行义务。

3. 检验报告（No: QZSJ202204061）、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320700296434233）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白酒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陈芹的询问笔录（2022年8月19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白酒的货值、利润等事实。

本局于2022年0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酒精度不合格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属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白酒。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